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震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農業部（改制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等間徵收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再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

三、末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的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，提出20251013桃園機場航空城第三跑道用地與建物徵收補償費（行政訴訟庭審0-0）字20251013號函狀，核其意旨係不服本院前揭判決，應認上訴人之真意係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新臺幣6,000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繳納。此外，上訴人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；復未提出上訴理由；又未提出載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之聲明的上訴狀到院，上開部分均有待補正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、補正委任狀及提出載有如何廢棄或變更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之聲明的上訴狀到院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